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书系

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与审判指导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2015年第1辑

总第1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审判指导

2015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审判指导. 2015 年. 第 1 辑：总第 1 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书系)

ISBN 978 - 7 - 5093 - 5826 - 9

I. ①知… II. ①北… III. ①知识产权 - 保护 - 研究 - 中国 ②知识产权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593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封面设计 李 宁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审判指导.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1 辑

ZHISHI CHANQUAN SIFA BAOHU YU SHENPAN ZHIDAO. 2015NIAN. DIYIJI. ZONG DIYIJI

编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8.25 字数/100 千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26 - 9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重点发布

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年度报告（2013）	1
北京市法院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情况综述	
——参加2014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经验	
交流材料	6
2013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及十大创新性案例	
十大典型案例	
1. “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诉前禁令案	18
2. “金骏眉”商标异议复审案	20
3. “不锈钢选择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21
4. “北大附中”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3
5. “窦骁演艺合同”纠纷案	25
6. “小悦城”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6
7. “谷歌数字图书馆”著作权案	28
8. 温控器元件侵犯专利权案	30
9. 北冰洋商标权案	31
10. 胡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案件	33

十大创新性案例

1. “雅培奶粉罐”诉前行为保全案	35
2. “功夫熊猫”侵害商标权案	36
3. “春晚”网络实时转播著作权案	38
4. “雀巢三维瓶型”商标争议案	39
5. 《后宫甄嬛传》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41
6. 百度、360不正当竞争案	43
7. 《可耻的幸灾乐祸》网页快照著作权案	45
8. “恒昌珠宝”侵害商标权案	46
9. “马库什权利要求”专利权无效案	47
10. 关联公司帮助投标不正当竞争案	49

指导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	52
新闻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审理原则	57
出版者过错责任研讨会纪要	60

典型案件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北京我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63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辽宁东北网络台、葫芦岛日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5
迪尔公司诉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九方泰禾国际重工（北京）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68
马爱农诉新世界出版社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3

克丽缇娜（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诉北京丹颜美容有限公司、 北京丹颜美容有限公司首分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9
张某侵犯著作权罪刑事案件	82

文书选登

杨季康与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李国强侵害著作权及 隐私权纠纷案	88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与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大中电器 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侵犯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案	110

司法数据

北京市法院 2014 年 1 - 6 月知识产权案件统计	121
一、收案情况	121
二、结案情况	122

重点发布

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年度报告 (2013)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首都“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战略实施，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面对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大幅度增长、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调研督导任务繁重等挑战，全市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努力拼搏，在各个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现就北京市法院2013年开展知识产权审判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坚持办案第一要务，公正、高效完成审判任务

北京市三级法院2013年共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9684件，同比增长14.04%；审结9439件（含上年旧存，下同），同比增长12.05%。其中：新收专利案件300件，商标案件1079件，著作权案件7698件，技术合同案件159件，不正当竞争案件138件，其他案件310件。市高、中级法院共新收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029件，审结993件。

市一中院2013年共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2780件，其中：专利案件641件，商标案件2139件；审结2799件。市高院共新收二审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1441件，同比增长4.65%，其中：专利案件411件，商标案件1030件；审结1447件，同比增长7.90%。

全市法院严格执法、公正高效裁判，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突出体现在：通过审理“百年荣和烧酒”、“宝岛眼镜”商标侵权案、施特里克斯温控器专利侵权案、钱钟书书信手稿诉前禁令案等案件，积极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不断加大保护力度，制裁侵权行为；通过审理谷歌文库著作权侵权案、希尔公司与金智公司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案等新类型和疑难案件，准确适用法律，创新审判规则；通过审理北京万生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案、金骏眉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首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案等一大批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进一步发挥司法审查职能，总结出重要的裁判标准。

全市法院 2013 年共新收知识产权犯罪一审案件共计 335 件 452 人；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50 件（一审案件 319 件，二审案件 39 件）。在审结的一审案件中，侵犯著作权罪 201 件 211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77 件 118 人，假冒注册商标罪 40 件 87 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 件 3 人，对被告人均做出有罪判决。各刑事审判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督办的重大案件，建立和完善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长效机制。审结了汪某、胡某假冒五粮液、茅台、国窖等注册商标案、王某侵犯《新破天一剑》著作权案、胡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一批受到社会关注的案件。

二、完善审判组织机制，强化能动司法

为落实“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和审判机制”重点工作，经最高法院批准，海淀法院启动“三审合一”试点，进行知识产权综合审判的实际探索，并顺利审结首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海淀法院还完成中关村法庭的设立工作，成为我国第一家以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为主的派出法庭，是人民法院保障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市三中院成立并设立知识产权庭，使中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力量进一步加强。经最高法院批准，房山法院知识产权庭正式设立；朝阳、海淀法院经最

高法院授权审理部分专利民事纠纷案件，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基层基础得到强化。至此，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形成了“一高、三中、十一个基层、一个派出法庭”的新格局。

在推进国务院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全市法院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协作，强化知识产权庭与刑事审判庭的配合，开展专项行动定期汇报制度，通过公开、公正审理与集中宣判一批侵害知识产权的大要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继续深化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协作机制，通过委托调解、联合协作等方式，拓宽知识产权诉外纠纷解决渠道。市高院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全面合作协议，使北京市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合作又上新台阶。全市法院不断总结知识产权案件调解经验，实现共享与创新，取得实效。如市二中院继续纵深推进“五梯次”调解法，成功调解苹果公司案、高晓松维权案等一批重要影响案件；西城法院发挥“3351”调解机制优势，全年调撤案件达89%；昌平法院坚持“五时三式”调解工作法，探索诉调对接机制，大大提高了案件的自动履行率。

全市三级法院不断完善和探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举措。市三中院在诉前禁令方面大胆实践，确立了“类型化适用”规则；东城法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陪审员库，借助陪审员专业优势，提高专业化审判水平；朝阳法院加大调研成果转化，为疑难案件审理提供统一标准；海淀法院知识产权庭利用司法建议，主动引导行业规则；中关村法庭以服务园区、社区为基点，开展“中关村法治论坛”宣讲活动；丰台法院通过引进外援与走出法庭相结合，贯穿庭长约谈制，为当事人释疑解惑；石景山法院构筑“三维”立体式司法保护，积极打造“智护CRD”特色审判等。

三、加强督导调研，树立司法公信力

为发挥高级法院的审判督导职能，市高院强化了调研督导力度，制

定下发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使全市法院专利执法标准进一步统一，司法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调研课题有：市高院完成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研究》、《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调查研究》、《“入世十年”知识产权案件的增长规律》调研文章；市一中院完成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利诉讼制度研究》；市二中院完成的《重点联系基地机制研究》、朝阳法院完成的《互联网开放平台相关法律问题的调研》等；市高院还以“以点带面、各个击破”的方式，加大著作权审判调研力度，建立全市法院著作权案件联系人制度，就综艺类节目、网页快照、出版社责任认定等疑难问题开展调研，邀请最高法院法官莅临指导并形成指导意见，妥善审结一大批相关案件。

编辑出版了由原市高院副院长吉罗洪主编的《北京法院商标疑难案件法官评述（2012）》、《知识产权经典案例》（第7卷）两书。市高院知识产权庭撰写2012年审判年鉴，发布指导案例6篇，网发各类信息千余篇。在与《中国知识产权报·商标周刊》合办的“拍案说法”专栏发表案例43篇，与《中华商标》杂志合办“法官说案”栏目发表案例12篇及专稿1篇，在与《科技与法律》杂志合办的栏目编发案例评析5篇。经北京市人保局批准，举办了“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高级研修班”，形成10余万字的课题报告，总结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疑难问题。

组织召开了“北京市法院第五届知识产权精品案件研讨会”，邀请了20余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研讨，进一步扩大了活动的影响力，并使得研讨会成为首都知识产权审判的“品牌活动”；市高院公开发表“2012年知识产权审判新发展”，使审级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为落实中央和最高法院关于全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决策，市高院快速部署、及时上网，使知识产权文书上网工作顺利开展。市高院对外发布了《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年度报告（2012）》及北京市法院2012年度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制作并发放了2012年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电子版光盘。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法制宣传日、庭审直播、法官微博等形式，积极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全市法院还多次组织公开开庭、宣判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树立司法公信力，加强与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的合作，开辟知识产权法治栏目，展示首都法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取得的新成绩。

四、加强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专家型法官队伍

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加强廉政建设和审判作风建设，保持知识产权法官清正廉明的良好形象。全年举办了两次脱产培训班和新任法官培训；积极探索实训制培训模式，选派青年法官担任模拟法庭的角色，由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指导教师，全员参与庭审点评讨论，受到一致好评。在第二届全市法院司法业务技能比赛中，有5名知识产权法官被授予“审判业务标兵”称号。

组织召开了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审判二十年座谈会，邀请曾经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做过贡献的老领导、老法官与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及部分法官相聚一堂，共同回顾了过去20年的光荣历程。市高院院长慕平与参会同志亲切见面并发来寄语，增强了全市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及全市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荣誉感、使命感。20年专业审判取得的成绩还被《首都政法网》制作专题网页刊发。

北京市法院始终重视知识产权专家型法官培养，以姜颖同志为代表的一批专家型法官展现出首都知识产权法官的良好形象。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实地调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基地等形式，培养了一批知识产权审判业务骨干，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13年，市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知识产权庭庭长陈锦川同志被北京市委、市政府评为“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这是目前全市法院系统第一次、唯一当选的个人；陈锦川庭长还被中国版权协会授予“中国版权事业卓越成就者”奖，成为我国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在职法官。

北京市法院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情况综述

——参加 2014 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经验交流材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北京市法院开始受理网络著作权案件以来，至今已历经十余年。十余年来，随着我国网络技术和网络产业的飞速发展，我市法院审理的网络著作权案件一直持续显著增长，占全部著作权案件的比例越来越高。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施行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我市法院共计审理涉及网络的一审著作权案件 3295 件，占全市法院一审著作权案件收案总量的 38.9%，且收案数量仍不断呈上升趋势。网络著作权案件已经成为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工作的重点。以海淀法院为例，2013 年该院新收网络著作权案件 1705 件，占全部新收著作权案件 1759 件的 96.9%。

多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我市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审理了大量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在社会上获得了很好反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经验。我市法院还注重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发现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审判工作中的成功作法，为最高决策部门提供了大量素材。由于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解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北京市法院网络著作权案件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北京是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同时也是技术研发中心，许多互联

网企业落户中关村。北京特殊的区位使北京法院审理的网络著作权案件不仅数量多，而且呈现出如下特点：

1. 疑难复杂的案件多。网络著作权案件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正确适用法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技术事实的查明。以视频分享网站为例，从网站提供视频分享、搜索链接、网络播放器到近年来移动终端视频软件应用、云视频、小米盒子、互联网电视平台等，每一步的技术创新都带来相应的法律问题。厘清这些复杂技术事实，正确把握和适用法律，无疑是司法审判面临的一大难题。

2. 新类型案件多。由于我市法院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具有一定的经验，很多当事人在面对新类型案件时，往往愿意选择在北京提起诉讼，通过这些判决利于其日后的维权。例如涉及互联网电视、APP store 等新兴技术所引发的诉讼往往会对我市法院的司法水平提出挑战。如何在保护法定权利的基础上，促进技术进步、社会发展，是审判实践中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

3. 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多。由于北京独特的区位，我市法院审理的很多网络著作权案件备受社会关注，其中有些案件所涉及的问题甚至会对互联网企业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在涉及搜索引擎免责条款适用上，如何认定是否存在“应知”情形，我市法院总结的认定标准对于行业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此外，很多重大的涉外案件，如谷歌图书馆、苹果商店等案件的审理，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4. 类型化的关联案件多。由于被诉网站大多为优酷、搜狐、新浪、百度等互联网企业，涉诉的行为涉及搜索引擎、信息存储空间等，因此类型的关联案件较多。在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往往在先判决能够起到指标作用，便利当事人选择多元方式解决纠纷。

二、北京市法院网络著作权案件审判工作的主要经验

近年来，我市法院在网络著作权案件审判工作中积极应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为指引，切实加大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处理保护著作权与促进信息网络产业发展和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准确把握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在加强保护的同时，注意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发展，为互联网经济的良性发展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

1. 坚持服务大局，为网络文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在提升我国文化产业科学、健康、稳定发展中至关重要。网络文化与传统的纸媒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在社会知识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给社会生活及相关产业带来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社会根源纷繁复杂，无疑对承担社会职能的各方主体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在相关的法律规则并不明确，甚至出现空白的情况下，我市法院坚持从大局出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针对网络文化发展的特点，加强对网络音乐、视频网站、微博、网络游戏等案件的审理工作，并结合审判实践，分别从行政、立法、司法、社会自律等角度提出了系列可行的建议和意见，为网络文化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 注重利益平衡，实现多方共赢。作为科技创新的典型代表，互联网企业的存在整体上带动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在网络著作权案件审判工作中，我市法院既注意加强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力度，又注意兼顾互联网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注意鼓励科技创新、促进商业模式的发展，实现有效保护与促进创新、鼓励创作与知识传播之间的有效统一。朝阳法院审结的《后宫甄嬛传》信息网络传播权案首次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教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也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第七条判令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教唆侵权责任的首次尝试，该案平衡了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社会公众的利益，强调对于过错的判断，应当结合个案情形重点考量侵权作品的类型、侵权作品的知名度以及实施直接侵权行为的主体身份三个因素。由论坛版主编辑上传的侵权作品，如果该作品已经在先发表并且具有一定知名度，而网络服务提供者又采取了诱导、鼓励网络用户传播作品措施的，可以认定该网络服务提供者

存在过错，构成教唆侵权。

3. 办理精品案件，发挥判例的指导作用。办精品案件一直是我市法院知识产权法官的自觉意识。尽管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给知识产权审判带来了不少的挑战，但是我市法院秉持强化精品意识的理念，坚持打造精品案件，取得一定成效，今年我市法院多起案件被评为最高法院公布的2013年十大案件和创新性案例。通过这些精品案件，充分强化案例指导制度。利用每年一届的精品案件交流会、十大案例发布、出版经典判例等途径，不断总结、交流有价值的案件，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

4. 加强调查研究，为审判工作提供指导。在适用《规定》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我市法院一方面注意不断总结审判经验，对于类型化问题提出统一的审判思路，为审判工作提供方向性指导，另一方面注重发现问题，对于审判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给予充分重视，积极组织调查研究，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继2010年针对网络著作权案件提出指导意见后，我市法院又先后对视频分享网站、网页快照等问题进行专门调研，并形成规范性意见指导审判，统一执法尺度。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也积极调研，对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分析，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5. 坚持妥善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近年来，我市法院一直将纠纷多元化解决作为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由于著作权案件争议金额一般不高，且类型化关联案件较多，为了有效分配审判资源，我市法院与中国互联网协会等组织先后签订了委托调解协议，由法院与行业协会共同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发展的稳定和谐。例如我市高院审理的三大唱片公司与百度公司涉及争议金额6000多万的著作权侵权案，经过法院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的共同努力，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三、北京市法院在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作法

网络著作权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审理工作中的难点。在网络著作

权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的情况下，正确适用法律越来越成为司法审判中的重中之重。我市法院针对网络著作权案件中的新情况，积极组织进行调研，找准问题所在，总结成熟作法，促进相关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关于《规定》第四条“分工合作”的理解和认定

目前引发侵权纠纷的合作方式主要有平台合作、开放应用软件接口、联合域名、软硬件合作等。实践中，在认定是否属于“分工合作”的问题上，标准不一：有的观点认为，只要有合作协议就属于分工合作，有的则认为，应当从是否具有共同提供内容的合作，来确定是否属于前述规定的情形。故“分工合作”的认定标准成为此类案件的关键。例如，在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六间房公司）与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中影寰亚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六间房公司辩称涉案影片《头文字 D》由案外人一九零五公司提供，其仅提供了链接服务且已删除了涉案影片。法院经审理查明，一九零五公司与六间房公司签订《增值业务应用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推出基于电影网（m1905.com）视频内容的服务；一九零五公司提供基于此应用的平台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提供信息内容并保障其业务系统通信畅通；在六间房公司网站上进行深入合作，同时六间房公司需在业务渠道推广上，负责客户关系维护、业务策划、宣传推广、市场运营、基于互联网收费业务的版权使用和经营等相关工作。据此，法院认为根据一九零五公司和六间房公司的《增值业务应用合作协议》，双方对在合作影视频道上提供影视节目具有充分的意思联络，六间房公司也基于此合作协议约定享有相关收益，且六间房公司为合作影视频道提供推广、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等，故六间房公司并非单纯的链接行为，而是以链接技术为手段，与一九零五公司合作实施提供涉案电影的行为。

在涉及“小米盒子”的关联案件中，原告为涉案影片著作权人，被告为小米盒子生产销售商。通过小米盒子连接网络及电视机，可以进入icntv 中国互联网电视，点播收看各类影视节目。小米公司辩称其仅为硬

件生产商，申请法院追加中国互联网电视平台的提供商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参加诉讼。虽然法院经审理查明，小米公司与未来电视公司有合作协议，但是法院认为，未来电视公司所经营的中国互联网电视平台属于广电总局审批的七家平台商之一，其本身无法直接向用户提供影视作品，而是要通过小米公司这样的硬件服务商才能提供服务。小米公司受未来电视公司的委托开发适用于小米盒子播控平台的软件系统。小米公司仅为硬件生产商，其无法知晓播控平台上的作品，也无法控制这些作品。因此虽然存在合作协议，但是法院仅认定未来电视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而小米公司不承担侵权责任。

对此问题，经过初步调研，我们认为，应当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要件着手，认定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分工合作”强调的是侵权人之间对于侵权行为的主观意思联络，是否构成“分工合作”形式的共同侵权，应当考虑主观上是否存在共同提供侵权作品的过错，客观上是否存在共同提供侵权作品的行为并且导致了损害后果。合作协议仅为考虑是否存在意思联络的一个参考因素，并不能当然地认为只要有了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就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二）关于《规定》第五条涉及网页“快照”侵权问题

去年开始，我市各基层法院陆续受理了一批以“三面向”公司为原告的“网页快照”侵权案。在这些案件中，被告均为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为，如何认定是否存在“提供行为”？如何认定“实质性替代”？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等。有的法院适用《信息网络传播条例》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系统缓存”的有关内容进行判决，有的法院认为，如果被“快照”的网站侵权，则提供网页“快照”的服务商也构成侵权，也有的法院提出网页“快照”属于合理使用。由于法院的判决将决定“快照”的去留，从而影响搜索引擎的服务模式。因此相关行业对于这类案件的审理给予了高度关注。

为妥善处理此类案件，我们组织了专题调研，对实践中的模糊认识进行了澄清，对错误的作法进行了纠正。结论认为：网页“快照”是搜

索服务提供者为了方便用户提供的一种技术服务，网页“快照”本质上属于复制，而非搜索。提供网页“快照”属于提供信息的行为。网页“快照”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条例》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系统缓存”，不能适用该条款对网页“快照”服务提供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进行认定。

根据著作权法中有关合理使用制度的基本理论，对于网页快照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首先应当判断网页“快照”是否提供了作品，然后再判断这种“提供行为”是否会导致用户不再访问相关网页。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意味着造成了“实质性替代了用户访问相关网页”的后果，构成侵权。这里判断是否会造成实质性替代，应当以用户的搜索习惯为基础。通常用户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不会仅访问网页“快照”的，因此也就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大多数案件的情况下，网页“快照”仍然可以进入合理使用的范围。被“快照”的网站侵权与否不影响对网页“快照”的侵权认定。

由于网页“快照”是搜索结果的衍生产品，其更新有赖于搜索结果的更新，有时“快照”的更新过于滞后，导致来源网站将原始内容删除后很长时间，用户仍然能够通过“快照”获得原始内容，这个问题在处理网页“快照”案件中应当予以重视。我市法院认为，虽然从制度设计上可以给予其一定条件下的合理使用空间，但是对于权利人而言，仍可以随时要求删除网页“快照”，无论原网页是否被删除。如果权利人通知删除，但是网页“快照”提供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删除的，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对于权利人要求网页“快照”服务提供者删除网页“快照”的，网页“快照”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予以删除，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关于“网络实时转播”的法律适用问题

“网络实时转播”是近期北京法院审理的涉及央视电视节目的案件中反映出的新问题。对于此类问题应当如何适用法律，审判实践中有不同的作法。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央视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